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整合〔2020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十一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舍块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》（东政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东川资金到位和项目建设情况，现将2020年第十一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789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舍块乡优质生态羊养殖项目建设，预算支出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

订)》(东政发〔2018〕98号),加强资金管理,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(东政发〔2019〕42号)列支项目管理费。严格按照《东川区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(东财农〔2019〕6号)要求,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(不含专项扶贫资金)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8%、2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),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,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,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的绩效指标模板,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,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,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,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,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,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

109号)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(昆开办发〔2019〕4号),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,按程序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: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开发办公室
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6月8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附件:

资产收益扶贫项目							
项目名称			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体目	年度目标						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(注：本列模版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删除。)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必填指标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
3	三级	★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加入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（≥**人）	>=		人	定量指标	否
4	三级	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农户股权占比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
5	三级	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（≥**人）	>=		人	定量指标	否
6	三级	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（≥**人）	>=		人	定量指标	否
7	二级	质量指标					
8	三级	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
9	二级	时效指标					
10	三级	项目启动时间	=		月		
11	三级	项目完工时间	=		月		
12	二级	成本指标					
13	三级						
14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
15	二级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16	三级	★资产股权年收益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
17	三级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（≥**万元）	>=		万元	定量指标	否
18	三级	★★★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（≥**万元）	>=		万元	定量指标	是
19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20	三级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（≥**人）	>=		人	定量指标	是
21	三级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（≥**人）	>=		人	定量指标	否
22	二级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23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
24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25	三级	★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